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0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毕。2021年半年度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力

